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子瑋
電話：08-7320415#3511
傳真：08-7668589
電子信箱：a001508@oa.pthg.gov.tw

000
0

受文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土字第1087341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縣道187乙線(東港至南州)道路拓寬工程」，擇定於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50分整假東港鎮公所3樓禮堂(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預計參加人數約75人)召開第1次公聽會，惠請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聽會公告及本公聽會揭示及說明事項、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1紙，惠請東港鎮公所協助張貼並轉送村(里)辦公處張貼於公告處所及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週知(請依法於公聽會舉行7日前張貼)。
- 三、本公聽會資訊已刊登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—工務處網頁—公告訊息頁面。
- 四、請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備妥簡報、工程位置圖等應辦事項。
- 五、是日請東港鎮公所協助配合準備場地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、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辦公室(請公所轉交)、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

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土字第1087341380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召開縣道187乙線(東港至南州)道路拓寬工程第1次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50分整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3樓禮堂
- 三、需用土地人：屏東縣政府
- 四、工程名稱：縣道187乙線(東港至南州)道路拓寬工程
- 五、公告文件：本公聽會揭示內容及說明事項、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表

縣長 潘孟安